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893—2021

代替NY/T 893-2014

绿色食品 粟、黍、稷及其制品 Green food —Foxtail millet, common millet and products

（报批稿）

2021-06-01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893-2014《绿色食品 粟米及粟米粉》，与 NY/T 893-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标准名称，改为《绿色食品 粟、黍、稷及其制品》
- b) 增加了适用范围，包括粟、黍、稷未脱壳的原粮（见第1章）；
- c) 增加了肥料和农药使用规定（见4.1）
- d) 增加了粟、黍、稷、黍米和稷米的感官要求（见4.4表1）；
- e) 增加了蛋白质、脂肪的指标要求（见4.5.3表4）；
- f) 增加了咪鲜胺、三唑磷、氧乐果、扑草净、莠去津、克百威、吡虫啉的限量要求（见4.6表5）；
- g) 更改了甲霜灵的限量要求（见4.6表5, 2014版的附录A）；
- h) 更改了粟米粉水分的指标要求（见4.5.3表4, 2014版4.5.2表2）；
- i) 删除了乐果的限量要求（见2014年版的4.6）。
- j) 删除了脂肪酸值的限量要求（见2014年版的4.5.2）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黑龙江省农科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哈尔滨海关技术中心、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黑龙江省杂粮学会、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荣军农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海涛、李宛、魏冬旭、张志华、张宪、王剑平、程爱华、杨成刚、滕娇琴、任红波、马文琼、杜英秋、戴常军、王翠玲、孙丽容、关海涛、温洪涛、刘峰、陈国峰、潘博、赵琳、张晓磊、郭炜、王秀君、董桂军、车淑静、闫森、高海洋、吕德方、栾君、邢华铭、史冬梅、廖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4年首次发布为 NY/T 893，2014年第一次修订；

——2014年第一次修订时，增加了粟米粉的感官要求；增加了粟米粉的理化指标要求；增加了溴氰菊酯、腈菌唑、甲霜灵、烯唑醇、灭幼脲、辛硫磷和赭曲霉毒素A的限量；修改了粟米的理化指标要求；删除了氰化物、倍硫磷、甲拌磷、马拉硫磷和对硫磷的限量。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绿色食品 粟、黍、稷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粟、黍、稷及其制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粟、黍、稷及其制品，包括粟、黍、稷、粟米、黍米、稷米及其加工成的粉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498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1766 小米
-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 GB/T 13356 黍米
- GB/T 13358 稷米
- GB/T 20770 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2515 粮油名词术语 粮食、油料及其加工产品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T 25222 粮油检验 粮食中磷化物残留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766、GB/T 13358、GB/T 13356、GB/T2251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粟 *foxtail millet, millet in husk*

禾本科草本植物栽培粟 (*Setaria italica* var. *Germanica* (Mill.) Schred) 的颖果。颖壳有红、橙、黄、白、紫、黑等颜色。果实呈卵圆形。按其粒质分为粳型、糯型。

[来源: GB/T 22515-2008, 2.2.5.7, 有修改]

3.2

黍 *broomcorn millet (glutinous), common millet*

亦称黍子、软糜子。禾本科草本植物栽培黍的颖果，呈球形或椭圆形，颖壳呈乳白色、淡黄色或红色，果实呈白色、黄色或褐色，米粒不透明，米质糯性。

[来源: GB/T 22515-2008, 2.2.5.8, 有修改]

3.3

稷 *broomcorn millet (non-glutinous)*

亦称稷子、稷、硬糜子。禾本科草本植物栽培稷的颖果。种皮黄色，籽粒呈半透明状、有光泽，米质粳性。

[来源: GB/T 22515-2008, 2.2.5.9, 有修改]

3.4

粟米 *milled foxtail millet, millet*

亦称小米，是由粟经碾磨加工除去皮层的粒状产品。按其粒质不同，分为粳性小米和糯性小米。

[来源: GB/T 22515-2008, 2.2.6.22, 有修改]

3.5

黍米 *milled glutinous broomcorn millet*

亦称大黄米、软黄米，是由黍经碾磨加工除去皮层的粒状产品。米粒不透明，米质糯性。

[来源: GB/T 22515-2008, 2.2.6.23, 有修改]

3.6

稷米 *milled non-glutinous broomcorn millet*

亦称稷子米、糜子米，是稷经碾磨加工除去皮层的粒状产品。籽粒呈半透明状，有光泽，米质粳性。

[来源: GB/T 22515-2008, 2.2.6.24, 有修改]

4 要求

4.1 产地环境

应符合NY/T 391 的规定，生产过程中肥料的使用按照NY/T 394的规定执行，农药的使用按照NY/T 393的规定执行。

4.2 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3122 的规定。

4.3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NY/T 392 的规定。

4.4 感官

4.4.1 粟、黍、稷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气味	具有正常粮食的色泽、气味	GB/T 5492
霉变粒，%	≤ 2.0	GB/T 5492

4.4.2 粟米（黍米、稷米）及粟（黍、稷）米粉

具有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检测方法按照 GB/T 5492 的规定执行。

4.5 理化指标

4.5.1 粟、黍、稷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粟	黍	稷	
容重，g/L			≥670	≥690	≥760	GB/T 5498
不完善粒，%			≤1.5	≤2.0	≤3.0	GB/T 5494
水分，%			≤13.5	≤14.0	≤14.0	GB 5009.3
杂质，%	总量		≤2.0			GB/T 5494
	其中：	矿物杂质	≤0.5			GB/T 5494
蛋白质（干基），%			≥9.0			GB 5009.5
脂肪（干基），%			3.5 ~ 6.0			GB 5009.6

4.5.2 粟（黍、稷）米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粟米	稷米	黍米	

加工精度，%			≥95	≥75	≥80	小米 GB/T 11766 附录 A 粳米 GB/T 13358 附录 A 黍米 GB/T 13356 附录 A
不完善粒，%			≤1.0	≤2.0	≤2.0	GB/T 5494
水分，%			≤13.0	≤14.0	≤14.0	GB 5009.3
杂质，%	总量		≤0.5			GB/T 5494
	其中	未脱皮米粒	≤0.3	≤0.2	≤0.2	GB/T 5494
		矿物杂质	≤0.02			GB/T 5494
互混率，%			≤0.5			GB/T 5493
碎米，%			≤4.0	≤6.0	≤6.0	GB/T 5503
蛋白质（干基），%			≥9.0			GB 5009.5
脂肪（干基），%			2.0 ~ 4.0			GB 5009.6

4.5.3 粟（黍、稷）米粉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粟（黍、稷）米粉的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水分，%	≤13.0	GB 5009.3
含砂量，%	≤0.02	GB/T 5508
磁性金属物，g/kg	≤0.003	GB/T 5509
脂肪（干基），%	≤5.0	GB 5009.6
蛋白质（干基），%	≥9.0	GB 5009.5

4.6 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污染物、农药残留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总砷	≤0.4	GB 5009.11
总汞	≤0.01	GB 5009.17
敌敌畏	≤0.01	GB/T 20770
咪鲜胺	≤0.01	GB/T 20770
溴氰菊酯	≤0.01	GB 23200.113
三唑磷	≤0.01	GB/T 20770
烯唑醇	≤0.01	GB/T 20770
克百威	≤0.01	GB/T 20770
氧乐果	≤0.01	GB/T 20770
扑草净	≤0.01	GB/T 20770
甲霜灵	≤0.01	GB/T 20770
磷化物（以 PH ₃ 计）	≤0.01	GB/T 25222

4.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的要求，检验方法按JJF 1070规定执行。

4.8 其他要求

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绿色食品申报检验应按照4.4~4.7以及附录A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其他要求应符合NY/T 1055的规定。

6 标签

按GB 7718的规定执行。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应符合GB/T 191和NY/T 658的规定。

7.2 运输和贮存

按NY/T 1056的规定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绿色食品 粟、黍、稷及其制品申报检验项目

表 A.1 规定了除 4.4~4.7 所列项目外,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绿色食品粟、黍、稷及其制品申报检验时还应检验的项目。

表 A.1 污染物、农药残留和真菌毒素项目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mg/kg	≤ 0.2	GB 5009.12
镉, mg/kg	≤ 0.10	GB 5009.15
铬, mg/kg	≤ 1.0	GB 5009.123
腈菌唑, mg/kg	≤ 0.02	GB/T 20770
灭幼脲, mg/kg	≤ 3.0	GB/T 20770
辛硫磷, mg/kg	≤ 0.05	GB/T 20770
莠去津, mg/kg	≤ 0.05	GB 23200.113
吡虫啉, mg/kg	≤ 0.05	GB/T 20770
黄曲霉毒素 B1, $\mu\text{g/kg}$	≤ 5.0	GB 5009.22
赈曲霉毒素 A, $\mu\text{g/kg}$	≤ 5.0	GB 5009.96